

2021 年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以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区政府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法律顾问工作。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和民事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区属各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全民普法。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 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监督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六) 负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并查处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查处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

(七)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9 个, 分别是: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政工办公室、法制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派出机构 21 个, 分别是: 车陂司法所、员村司法所、棠下司法所、五山司法所、石牌司法所、林和司法所、沙河司法所、兴华司法所、沙东司法所、天河南司法所、猎德司法所、冼村司法所、天园司法所、黄村司法所、元岗司法所、珠吉司法所、新塘司法所、前进司法所、凤凰司法所、龙洞司法所、长兴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这 2 个单位并未单独核算及设账，其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部门本级账套中反映）。

第二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7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545.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2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8.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7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078.75	总计	60	6,078.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8.75	6,07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45.17	4,54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545.17	4,54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66.51	2,96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4	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5.13	33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4.15	6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73.50	4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8.75	6,07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5.99	3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4.60	2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81.37	8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8	1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68	1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68	1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1.90	1,4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1.90	1,4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35	35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4.55	1,064.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8.75	4,499.09	1,579.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45.17	2,966.51	1,578.6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545.17	2,966.51	1,578.6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66.51	2,966.51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4	0.00	9.04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5.13	0.00	335.1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4.15	0.00	64.15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73.50	0.00	473.5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8.75	4,499.09	1,579.6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5.99	0.00	355.9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4.60	0.00	254.6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81.37	0.00	81.37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7	0.00	4.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8	11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68	11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68	110.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1.90	1,421.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1.90	1,421.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35	357.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4.55	1,064.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7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45.17	4,545.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68	110.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1.90	1,421.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8.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78.75	6,078.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078.75	总计	64	6,078.75	6,078.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78.75	4,499.09	1,579.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45.17	2,966.51	1,578.66
20406	司法	4,545.17	2,966.51	1,578.66
2040601	行政运行	2,966.51	2,966.51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4	0.00	9.0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5.13	0.00	335.13
2040605	普法宣传	64.15	0.00	64.15
2040606	律师管理	473.50	0.00	473.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5.99	0.00	355.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78.75	4,499.09	1,579.66
2040610	社区矫正	254.60	0.00	254.60
2040612	法制建设	81.37	0.00	81.3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7	0.00	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8	110.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68	110.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68	110.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1.90	1,421.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1.90	1,421.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35	357.3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4.55	1,064.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43
30101	基本工资	402.81	30201	办公费	19.78
30102	津贴补贴	1,864.12	30202	印刷费	0.50
30103	奖金	32.51	30203	咨询费	0.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58	30206	电费	11.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7	30207	邮电费	24.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0	30211	差旅费	1.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5.80	30213	维修（护）费	26.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27	30214	租赁费	7.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5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44
30302	退休费	205.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9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2
30309	奖励金	61.88	30229	福利费	85.8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25.39		公用经费合计	47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2	0.00	10.15	0.00	10.15	0.27	10.42	0.00	10.15	0.00	10.15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6,078.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7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7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66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增加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和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6,078.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7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99.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43 万元，

下降 1.9%。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调整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1,57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09 万元,增长 15.4%。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增加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和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07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7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66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增加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和法律援助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07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78.75 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减少 705.17 万元，下降 10.4%；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区切实保障“六稳”、“六保”和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需求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42 万元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15 万元的 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15 万元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0.27 万元的 10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调减年初预算，包括调减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及公务接待费 0.53 万元，全

年实际支出与年度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15万元，占97.4%；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占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我部门无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2个参公事业单位的文件交换、行政复议案件文书送达及社区矫正执法所需的燃料费、维修及保养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费等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5人。主要包括：2021年3月有湖北省司法厅考察组一行人到我局开展工作调研，4月有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一行人到我局开展调研交流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3.7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80.47 万元，增长 2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 2021 年运行经费内新增加在职人员通讯费补贴支出；二是 2021 年上半年天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区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我局作为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工作人员数量相应增多，导致办公场地及设备运行费用相应比上年度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2.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0.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579.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天河区法律援助处能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法律规范，并严格贯彻落实到援助工作中。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重点对象的法律援助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率、提供法律帮助覆盖率、服务质量、资金到位、满意度等预期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实现。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8.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切实履行职能职责，较好的完成了 2021 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理想，预算执行及效益情况符合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总体上较好的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年度工作任务、计划数及发展目标能相对应，与预算确定资金量相匹配。指标体系能结合项目特性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主要绩效指标得到有效的细化及量化，较好地体现项目支出的产出和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健全，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和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深化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区域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高水平的平安天河提供

精准有力法治保障的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78.75 万元，执行数 6,07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天河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能，切实推动天河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实现全面提升、多点突破。

1. 法治天河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圆满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受到市委依法治市办专报表扬。顺利完成 2020 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迎检，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天河区成功入选首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扎实推进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天园街获评首批广州市法治示范镇街。区司法局获评 2016-2020 年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天河南司法所“3+x”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被推荐申报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项项目。二是普法依法治理机制建设得到强化，组织召开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持续推进精准普法，确立宪法、民法典、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精准普法项目 55 个。推进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天园街环

宇社区、车陂街旭景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天河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天河公园)成功入选省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名单。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个企业获评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2021年,全区共举办法治课及讲座768期,培训近4.4万人次,举办法律咨询1783场,接受咨询8.8万余人次,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其他普法宣传活动503场,普及人员近6.1万人次,派发普法宣传资料40万余份,出刊法治宣传栏270期共2794栏。

2. 依法行政工作持续推进。一是统筹推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印发专项工作方案,建立推广律师参与机制,举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专题法治论坛、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二是扎实有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立天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规范案件受理、审理、审批程序,合理运用行政复议纠错功能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在全市率先实现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21个街道全覆盖。把调解工作贯穿于行政复议全过程,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重点化解实质性争议的案件25宗。

3. 基层安全防线织密筑牢。一是大力推广天河南司法所“3+x”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该工作机制被推荐申报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项项目,并入选2021年广州市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清单,在全市推广。积极探索诉源治理的实践路径,

组织7家司法所与区法院基层法庭共同打造“庭所共建”机制。完善部门、行业联调联动机制，与区市场监管局共建区知识产权调解工作站，联合广州金融消费纠纷调处中心设立天河调解工作室，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车陂街道办事处设立首个街镇一级生态环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目前我区现有人民调解员1767名，2021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949次，共调解成功矛盾纠纷3247宗，调解成功率达99.27%。二是全面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在全市率先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制定《天河区社区矫正执行实施规范》。创新社区矫正模式，打造“醉后一次机会”区域教育品牌，开展以“线上+线下，现场+自学，集中+个别”的“3+”教育学习活动。2021年，我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568人，纳管刑满释放人员889人，帮教率100%。

4. 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品牌集聚区建设，开展律师行业调研论证咨询项目，积极参与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务与数字经济仲裁中心，推动广州仲裁委员会参与的亚太经合组织企业间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建设项目落户天河中央商务区。服务律师行业发展，制定服务纳统企业工作制度，建立法律服务专员机制，着力摸清律所情况、宣传解读优惠政策、挖掘新增“四上”律所、协调解决律所诉求。组建广州市第一支律师行业党员突击队，积极参与辖区疫情防控、垃圾分类、河涌整治等工作。加强律师管理，做好对辖内律

师和律所违法行为的投诉调查及行政处罚。二是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天河区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分工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拓展区港澳青年支援中心功能，指派律师、心理咨询师驻点值班，为港澳青年提供高效服务。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设立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室、人民调解室。与广州市公证处联动，实现 21 条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公证常驻窗口全覆盖。2021 年，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服务对象 24873 次，提供包括诉讼及非诉讼服务总件数 7751 件。三是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衔接机制，成立全市首个区级法律援助专家委员会，扎实开展农民工、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在 2020 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核中排名第一，林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法律援助案获评 2020 年度广州市刑事法律援助优秀案例。《天河区司法局多举措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稿先后被中国法律援助频道、人民法制网、广州机关党建网等媒体刊登推广。2021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37 件，其中刑事案件 831 件，民事案件 706 件，提供法律咨询 5235 人次，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2621 件。

5. 司法行政队伍全面建强。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利用学习强国、党员随身微教育等网络平台，采取个人自学、以会代学、以老带新、轮岗锻炼、集中

培训等方式，强化各层次干部的教育培训，努力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

此外，我局扶贫、保密、安全生产、政务公开、信息宣传、工青妇团和老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良好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统筹协调法治工作力度仍需加大。依法治区工作机构与各部门联动协调需要进一步通畅。普法依法治理制度和工作创新力度不够，未能充分满足群众对法治宣传服务和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待进一步深化落实。二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一统筹四统一”职责有待加强。法制审核力量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任务不适应，法制审核工作仍以外聘的法律顾问为主，法制审核人员力量薄弱。三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亟需拓展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健全，多元化专业化程度有待增强。四是干部队伍人员编制和专业化水平不足。预算管理及执行方面，主要是预算调整较大，受疫情因素影响，同时为贯彻落实好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调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机关运行经费，从而导致预算调整比率较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天河司法行政工作将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机遇，紧紧围绕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新担当新作为，为天河争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典范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一是突出示范引领，以更高标准推动法治天河

建设。二是着眼规范高效，以更实举措纵深推进依法行政。三是聚焦优势叠加，以更大力度打造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区。四是坚持底线思维，以更新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五是加强政治建设，以更严作风锻造司法行政铁军。六是坚持按照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强化刚性支出保障，提高支出精准度，全面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支出均衡性。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55.99 万元，执行数为 35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自评总分 98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天河区法援处积极落实法援责任，深化便民服务，成立全市首个区级法律援助专家委员会，积极构建网络制定规范，充分发挥委员会职责，推动天河区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在 2020 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核中排名第一，林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法律援助案获评 2020 年度广州市刑事法律援助优秀案例。《天河区司法局多举措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稿先后被中国法律援助频道、人民法制网、广州机关党建网等媒体刊登推广。一是通过精准援助、线上办理等方式，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得到强化。二是总结提升，完善制度，建强办案队伍，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得到推进。常备法律援助人员中共有刑事诉讼业务特长的律师 178 人。2021 年共组织回访刑事案件 518 件，回访率达 80%。三是严格职责落实，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委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天河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核，抽评 2021 年办结的法律援

助案件 76 件，优良率达 94%。2021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37 件，其中刑事案件 831 件，民事案件 706 件，提供法律咨询 5235 人次，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2621 件。共受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 439 件，占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总数的 70%，解答农民工法律咨询 1588 人次，解答在线咨询 131 人次。通过上述措施有效推进及执行，我区法律援助工作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显著，满意度得到提高，法律援助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的约束性不够强，同时受到疫情经济环境的影响，项目年度预算追加比率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性和均衡性。二是伴随着群众尤其是社会特殊群体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援助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找律师”、“寻求援助”已成为常态，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流程全覆盖也对法律援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法律援助程序便捷性、律师队伍建设、案件质量监管还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继续执行“量入而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精准编制预算。科学预测法援案件数量增长率，结合结案审核补贴需求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继续加强与区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收集掌握群众的法律需求，确保法律援助案件调查取证、诉讼、调解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的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快捷效应，使群众能够及时获得法律援助。三是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精准化水平。强化对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

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重点对象的法律援助，积极推进涉港澳居民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执行数	分值（权重）	预算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99	355.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99	355.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绩效目标情况（概述）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与公、检、法协作，健全刑事案件申请法律援助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的工作衔接机制。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严格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跟踪检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强化对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重点对象的法律援助。				2021年，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衔接机制，成立全市首个区级法律援助专家委员会，扎实开展农民工、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在2020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核中排名第一，林某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法律援助案获评2020年度广州市刑事法律援助优秀案例。《天河区司法局多举措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稿先后被中国法律援助频道、人民法制网、广州机关党建网等媒体刊登推广。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37件，其中刑事案件831件，民事案件706件，提供法律咨询5235人次，提供刑事法律帮助2621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率	为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率 100%	为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率 100%，2021 年 1-12 月共依法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537 件。	5	5	为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在审查起诉阶段为犯罪嫌疑人以及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提供法律帮助率 100%	提供法律帮助率 100%，2021 年 1-12 月在审查起诉阶段为犯罪嫌疑人以及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2621 件。	5	5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数	以法律援助当事人申请为标准指派律师	以法律援助当事人申请为标准，全年指派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有 1537 人次。	5	5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现法律援助律师库内有常备法律援助律师 260 人。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场次）	不少于 1 场	全年在区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 次。	5	5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预算调整率	≤25%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预算数) × 100%=99.99%	4	2	年中申请追加项目经费，追加增长比率达99.99%，达不到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是：受疫情经济环境影响，我局2021年项目经费预算安排额度比上年度减少，年中根据实际支出需求申请追加。
		质量指标	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合规性	符合补贴支付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支付。	严格按照《广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规定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2021年共支付270.36万元，符合规定。	5	5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服务项目	运行服务评估达标	对法律援助服务项目的运行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良好以上。	5	5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采购程序的规范性	符合规范	按照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管理办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	4	4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服务环境与规范	符合广东省法律援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窗口建设达标。	符合法律援助窗口标准化建设规范,验收达标。服务大厅有序开放,有效服务来访群众。	4	4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拨付到位率100%	2021年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达100%。	4	4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完成率	及时完成率100%	按照文件标准和审核结果,律师及时完成案件承办。	4	4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法律援助案件全年受援人数	向来访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的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咨询5235人次。	10	10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业务办理信息化率(%)	100%	借助12348法律服务热线、粤省事、穗好办等平台在线审核申请率100%。	10	10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的影响力	长期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积极向上级宣传平台报送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天河区司法局多举措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先后被中国法律援助频道、人民法制网等媒体平台采用。	10	10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刑事案件回访率	≥75%	2021年共组织回访刑事案件518件,回访率达80%。	5	5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核	合格以上	2020年度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核排名第一。	5	5	达到预期目标值,无偏差。
存在问题				<p>一是预算调整较大。受疫情经济环境影响,我局2021年年初预算未能保障该项目全年的实际支出需求。年中申请追加项目经费,项目年度预算调整比率较大,纵向对比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性和均衡性。二是伴随着群众尤其是社会特殊群体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援助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找律师”、“寻求援助”已成为常态,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流程全覆盖也对法律援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法律援助援助程序便捷性、律师队伍建设、案件质量监管还有待加强。</p>				

改进措施	<p>一是继续执行“量入而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精准编制预算，科学预测法援案件数量增长率，结合结案审核补贴需求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继续加强与区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收集掌握群众的法律需求，确保法律援助案件调查取证、诉讼、调解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的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快捷效应，使群众能够及时获得法律援助。三是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精准化水平。强化对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重点对象的法律援助，积极推进涉港澳居民法律援助服务工作。</p>
总分	98分

我部门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